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72号

关于对闫海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闫海舰，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尧碳科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个人卡支付及资金占用

2020年至2021年度，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存放公司资金，并利用上述账户为公司代收货款、代付成本费用等行为，涉及金额共计1,568.98万元。其中，2020年度，公司通

过个人卡代新烨工程支付成本费用共计 263.43 万元，新烨工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朝控制的企业，该行为构成资金占用，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63.4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7%。截至目前，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尚未清理完毕。

二、财务错报

公司因调整营业收入、预期信用损失率、特殊股权分类等事项对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调整。其中 2020 年调增净利润 10,194,009.20 元，调整比例为 10.35%，调减净资产 48,190,050.88 元，调整比例为-17.18%；2021 年调减净利润 37,261,661.42 元，调整比例为-44.79%，调减净资产 83,143,569.68 元，调整比例为-22.88%。

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闫海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闫海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求诚实守信，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使公司信息披露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汉尧碳科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 年 9 月 15 日